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824 版面 四版

# 大專體總切人使出撒手鐮

## 以「非常手段」全面掌控大專球員 國手級選手面臨兩難局面

記者 李亦伸／報導

●大專體總理事會昨天通過「大專球隊、球員管理辦法」，凡是未經報備、核可，大專體總各會員單位所屬球隊球員均不得參加未經總會核備的比賽或集訓，預料將使大專國手級選手面臨取捨兩難的處境。

新出爐的管理辦法中明定，凡

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處以一至二年球監處分，大專體總秘書長黃文忠表示，為考量整體情況，實施時間將有過渡時期，以免與目前正在進行的訓練或比賽衝突。黃文忠表示，球隊球員管理辦法早在民國八十年就已擬定，但一直沒有確切實施過，也未經體總理事會通過，因此成效等於零。這次大專體總決定延續管理辦法

的精神，主要仍站在大專選手不應摒棄大專級賽會，而遷就其他未經核可的比賽或訓練，影響大專體育全面推展。

據悉，這次大專體總決心把對大專選手的權限全面掌控，歸因於大專選手與國手重疊甚多，以往選手卡在國家大賽或亞洲賽會與大專比賽衝突時，多選擇國際大賽而捨大專比賽，使大專調訓

無門，有時候連比賽都派不出最精英選手赴會，使得大專體壇與社會體壇心結難解。

因此，大專球隊球員管理辦法一出爐，未來卡在兩難之間的選手，勢必更加難以處置，究竟大專選手是以亞奧運賽會為先？還是以大專賽會為重？大專體總以非常手段面對過去多年難題，值得體壇關注。

